

# 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借閱圖書遺失破損處理原則

109.10.12

- 一、為維護本館圖書資料之完整，避免遺失損壞，以發揮館藏圖書資料效用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凡讀者借閱本館圖書資料，如有遺失、污損等情事，悉依本原則辦理。
- 三、讀者借閱圖書時，應親自檢查有無撕毀、缺頁、污損等，並向館員聲明。
- 四、讀者如發生圖書遺失、污損等情事，應主動向本館申辦賠償手續。
- 五、遺失或毀損之圖書，由讀者自購版本相同之新書賠償之；若該書已絕版無法購得時，得購置相同主題類型圖書賠償(由本館提供書單則一新書採購)，或依下列標準計算賠償金額之：
  - (一) 以新臺幣定價者，依該定價計價。
  - (二) 以外幣定價者，依當日匯率換算後計價。
  - (三) 套書無單冊定價者，以平均單價計價。
  - (四) 附件遺失者，以所屬資料定價計價。其所賠書款依規定繳庫。
- 六、讀者賠償圖書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 - (一)讀者應持學生證向館員查詢遺失圖書資料，領取圖書賠償申請單。
  - (二)自行購買圖書賠償，應將所購圖書、聯絡本及賠償申請單，併交館員辦理圖書賠償手續，完成圖書賠償流程。
  - (三)依核定賠償價格至本校總務處繳納賠償金額後，攜帶繳款收據、聯絡本及賠償申請單，至圖書室由館員辦理圖書賠償手續，完成圖書賠償流程。
- 七、毀損本館圖書以致不堪閱讀使用者，館員得拒絕歸還。
- 八、本原則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